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準備[編纂]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聯席公司秘書

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的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其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須擁有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聯交所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

我們經參考余俊傑先生(「余先生」)及鍾雅如女士(「鍾女士」)的過往經驗、資歷及工作經驗後，已委任彼等為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我們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

鍾女士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並自2019年3月起一直擔任財務總監。彼一直負責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財務策劃、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宜。我們相信，經考慮鍾女士於會計領域的背景及其過往於我們的工作經驗，彼對我們的營運有透徹了解，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有關鍾女士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然而，鍾女士並無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完整資歷。因此，我們已委任余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向鍾女士提供聯席公司秘書的支援及協助，以令鍾女士可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及妥為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鍾女士將會獲得余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所提供的協助並享有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余先生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余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並將或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符合該等規定：

- i. 我們將繼續委任余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由[編纂]起最短為期三年。我們相信，鍾女士將在余先生的指導及協助下，取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的相關資歷或經驗，以擔任我們的秘書。於其受委期間，余先生將與鍾女士緊密合作，確保將可隨時為鍾女士提供協助，以履行其公司秘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與鍾女士溝通有關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相關的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事宜。我們將進一步確保鍾女士將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助其熟習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余先生及鍾女士各自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習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 iii.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英高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向我們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iv. 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鍾女士的經驗，以釐定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的要求；及
  - v. 誠如上文所述，於三年期結束前，聯交所將重新檢視情況。我們屆時將向聯交所展示令其信納鍾女士在獲得余先生協助的三年期間，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